



禮部 喪服 兵制

拾九

20

15
1365
20



門 15
1365
卷 20

五藤藏書

出繼不
服本生
也 真罪人

古今議論參卷四十五



汝諸服制外。別采數則。亦昔人喪服加減之義。

本生父母服

張鼎思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宋李昉為宰相上言臣叔父趙叔母謝氏是臣本生
父母臣不報罔極之恩為名教罪人今郊祀覃恩望
與追榮太宗嘉之遂從其請真宗天禧初詔文武陞
朝官父不在為嫡母繼母者許叙封本生父母仁宗

聖和丁未年
二月七日
購來



朝王曾爲參知政事改葬叔父宗元叔母嚴氏自言
幼孤叔父母育之詔准贈官宗元贈工部員外郎嚴
氏懷仁縣太君我朝本生父母有移封若叔父母
則未聞也又按宋歐陽脩少孤其叔父教之學既貴
乞以一官回贈以報其德詔從之乃自員外郎贈郎
中後世以爲美談不知又有先於脩者仁宗朝王沂
公是也

母服

古者父在爲母期武后始令同父三年開元五年

此語較
倒

此識甚
遠但不
可以議
喪服

履冰以爲非是田再思曰高宗實行之著令已久何
必乖先帝之旨闕人子之情使與伯叔母姑姊妹同
履冰謂武后陰儲篡謀升齊抗斬乘陵唐家今不正
其失恐後世復有婦奪夫之敗元行冲亦謂孝莫大
於嚴父故父在爲母免官齊而期心喪三年情已申
而禮殺也自堯舜周孔所同帝弗報七年乃下詔服
紀一用古制二十年又詔爲母加服齊衰三年及頒
開元禮遂依行焉然其後德宗有后之喪太子及舒
王將行三年之制柳冕請依魏晉故事穆質言遵三

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期年
爲得禮之中而德宗不以質爲然又李晟二子愿怵
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然則
此制唐時亦未通行也宋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
亡歿乞通持五十四月服仁宗許之熙寧七年命官
參酌舊例定爲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也所生母並
三年朱子語錄曰儀禮父在爲母服期非是薄於母
只爲尊在其父元吳澄服制考詳序云心喪之實有
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古人所

勉者實後世所加者文也我朝洪武七年勅禮官
定議有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爲對聖祖曰
喪禮又出天王昭公諸侯也問孔子欲更其禮孔子
不教人不忠故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孔子
却言其不仁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乃斷自聖祖
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而嫡
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蓋至我聖祖而後人
子之心始無憾矣彼謂隆其實而殺其文不知苟無
其文實終無以自表且古者所謂不肖者企而及使

古今詩話卷之四十五 三
之何所據而企也。胡翰讀喪禮云：唐孔氏謂子於母
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耳。
古者為師，心喪三年，師本無服，故子貢以義起之，苟
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齊裳，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
以期而猶為心喪，所謂服者以表衷也。斯亦偽而已
矣。此言可破心喪之說。

出母服

王博文幼喪父，其母張改適韓氏。及後，博文在朝，謂
子無絕母禮，請得以恩封之。母死，又謂古之為父後

者不為出母服，以廢宗廟之祭也。今喪者皆祭無害
於行服，乃請解官持服，然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恩
封之舉事出於上，以作勸爾，非人子所得私也。出母
得以恩封，謂子無絕母禮，何居？乃若以喪而祭，時議
固有非之者矣。朱子答何叔京書謂：出母有服為是，
儀禮却說為父後者則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
之意。子上若是子思嫡長，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
如此說，則可疑。又答林擇之書：子思此事不可曉，兼
污隆之說亦似無交涉，或記之者誤。

婦爲舅姑服

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
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
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因亦同夫之喪紀三
年貞元中因倉曹叅軍蕭摠狀下禮院詳定博士李
若議開元禮婦爲舅姑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
不杖期喪服傳曰女子適人爲父母何以期也婦人
不二斬也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李涪曰舅姑之服當以君言爲正吳澄曰婦人不二

斬者不二天也降已之父母而爲期爲夫之父母亦
期王楙曰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析而爲
二故舅姑父母皆爲期喪宋乾德二年判大理寺尹
拙少卿薛允中奏三年之內凡筵尚存夫居苦魂之
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齊衰三年於
義爲稱詔從之遂爲定制太宗孝明皇后居昭憲太
后之喪齊衰三年

從兄弟服

劉宋時袁昂幼孤爲從兄彖所養彖卒乃制暮服人

有惟而問之昂致書曰禮。絲。恩。斷。服。以。情。申。故。小。功。他。邦。加。制。一。等。同。變。有。總。明。之。典。籍。昔。馬。援。與。從。弟。毅。同。居。毅。亡。援。為。心。服。三。年。絲。也。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今。欲。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已。之。情。雖。禮。無。明。據。乃。事。有。先。例。按。韓。退。之。嫂。鄭。喪。服。朞。以。報。見。其。所。自。為。文。宋。丁。寶。臣。喪。其。兄。三。年。歐。陽。永。叔。文集。實。載。其。事。國。初。詹。昂。之。死。所。養。孤。甥。為。持。三。年。服。方。遜。志。集。載。之。亦。情。之。不。能。自。已。者。也。宋。何。叔。度。姨。適。劉。璵。與。叔。度。母。情。愛。甚。篤。母。蚤。卒。奉。姨。若。所。生。姨。亡。朔。望。

必往設祭奠食躬自臨視以此為常三年服竟叔度蓋為自哀其母情緣及之渭陽之送亦所不能已者不自知其過也。

嫂服

記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吳澄曰喪有以恩服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以義服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以名服者為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

唐魏鄭公等議云或有長年之嫂育童孩之叔劬勞
鞠養情若所生分飢與寒契闊偕老其在生也同於
骨肉及其死則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善且事
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嘉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
誠至感馬援見而必冠孔伋哭之為位嫂叔之服請
從小功後世嫂叔之服始於徵等之議

師服

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為師太常張文明制杖應劭曰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如父而無服今人乃

為制杖同之於父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凡
今杖者皆在權威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而
不歸來凡庸小生夫何譏稱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
以云耳

朋友服

朋友有服始于大戴德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

月

舉主服

前輩感人知遇為之服者若東漢士於舉主往往有

同道乃深恩也此等朋友自少故不制

之北魏捕陰縣令黃宣亡貧無菴親縣人石宣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經歛附苗建孫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唐程賀爲崔亞持練三年宋李庭芝舉進士第辟荆帥廬瑒幕中主管機宜文字瑒卒庭芝扶其柩而葬之興國中棄官爲瑒行三年喪

武官喪服

宋田况傳况乞歸葬陽翟旣葬託邊事見上泣請終制仁宗許之史稱帥臣得終制自况始則况以前武

官之不解任可知金坡遺事云故事武官不持服韓汝玉奏請持服下兩制臺諫議唐子方歐陽永叔見各不同於是竟爲兩議而上遂詔崇班以上持服供奉以下不持服論者以爲如是則官高者得爲父母服官卑者則不爲無官者將何以處之

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經
 欽附苗建孫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唐程
 賀為崔亞持綬三年宋李庭芝舉進士第辟荆帥祖
 眼軍軍皆傾不為無官皆辨師以盡文極而葬之與
 奉以下不林無編洋以為咬具俱官高皆對為父母
 各不同然其意為兩籍而上後陪崇班以上封顯典
 效王奏請特批下兩備臺賴籍專下寸烟則永殊具
 守之不稱升西賦金刻數專三好專死官不封顯韓

論劾史嵩之起復 宋史

徐元杰上理宗云切以大臣身任道揆扶翊綱常自
 聞史嵩之有起復之命比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
 涕零是果何為而然人心天理誰寔無之與言及此
 非可使聞於鄰國也臣懇懇納忠何敢詆訐特為陛
 下愛惜民彝而已疏出史恨之帝亦不聽於是太學
 生黃愷伯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曰嵩之心術回邪蹤
 跡詭秘曩者開督府以和議墮將士心以厚貲竊宰
 相位羅天下之小人為私黨奪天下之權利歸私室

昔謀積慮險不可測在朝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惟恐其去之不速。今嵩之不天徘徊帝引彌縫貴戚買囑貂璫轉移上心。衷私御筆必得起復之札。然後從容就道。初不見其憂戚之容。大臣佐天子以孝治天下。孝不行于大臣。是率天下而為無父之國矣。以法繩之。雖置之鉄鉞。猶不足以謝天下。况復置之具瞻之位乎。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寰等三十四人。皆上書切諫。亦不報。時范鐘劉倫

嵩之已死

劉范亦
山苑
施云趙
與籌亦
已死

正領國事惡京學生言事皆遊士鼓倡之諷京尹趙與籌盡削遊士之籍

先是嵩之入相知二親年耄預謀起復用起未卒
吳馬光祖總領淮東起未終制許堪守鎮江時有
十七字之謠曰光祖做總領許堪為節制丞相要
起復援例云云

山部
其後亦
蘇江賦
山部
羅倫亦

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惟恐其去之不速今當
之不天徘徊牽引彌縫貴戚買囑貂璫轉移上心衷
私張勢對師云云之札然後從容流道初不見其憂
十十字之請曰光臨謝懸爵首舉悉循師丞卧要
哭濕光臨懸爵首舉悉循師丞卧要
夫是嵩之人卧卧二膝羊蓋節指此對川豈未卒
與籌盡川遊士之難
五餘因車惡京學主言事省致士趙甘之屬京其賦

扶植綱常疏

羅倫

臣聞朝廷援楊溥故事起復李賢者臣竊謂李賢大
臣起復大事綱常風化之所繫天下後世之所監伏
讀 聖諭曰朕夙夜倦倦欲正大綱舉萬日使人倫
明於上風俗厚於下 陛下是言真可謂國家扶綱
常為天地立民極為萬世開太平者也然欲正大綱
莫先於明人倫厚風俗欲明人倫厚風俗莫先於孝
孝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國而非此不可以為國家
而非此不可以為家人而非此則禽獸矣中華而非

此則夷狄矣。今陛下于李賢以金革之事起復之。歟則賢所未聞也。以國家大臣起復之歟則禮未之見也。以故事大臣當起復歟則為君者當以先王之禮教其臣。為臣者當據先王之禮事其君。臣不暇遠舉請以宋事言之。仁宗嘗以故事起復富弼矣。弼之辭曰。何必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以故事起劉珙矣。珙之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孝宗允其辭。此二君者未嘗拘

當代之故事以強起其臣。此二臣者亦未嘗循當代之故事以苟從其君。故功澤加于當時。名聲垂于後世。史筆書之以為盛事。士夫誦之以為美談。此無他。君能教其臣以孝。臣有孝可移以忠于君也。自是而後。無復禮義史嵩之欲援例起復為丞相。王黼起復為執政。陳宜中起復為宰相。賈似道起復為平章。此數君者未嘗不以當代之故事起復其臣。此數臣者未嘗不以當代之故事從其君。然生靈以之而困。天下以之而亂。社稷以之而傾。貽禍於當時。遺臭於後

世。此無他君不教其臣以孝。臣無孝可移以忠其君也。陛下必欲賢任天下之事。不專門內之私。則賢身不可起。口則可言。宜降溫詔。俾如劉琪。不以一身之戚而忘天下之憂。使賢于天下之事。知之則必言。言之則必盡。陛下于賢之言聞之。則行行之。則必力。則賢身雖不起。復猶起復也。使賢于天下之事。知之則不言。言之而有隱。陛下于賢之言聞之。而不行行之。而不力。則賢雖起復。猶不起復也。然賢之起復。猶解之曰。負天下之重任。應先朝之故事。比年以

來朝廷以奪情爲常典。縉紳以起復爲美名。不知先朝自楊溥之外。未聞起復某人爲某官也。今起復之官。何如此之多耶。以其高謀遠慮。足以決天下之大議耶。何未見其發也。以其折衝禦侮。足以定天下之大難耶。何未見其能也。以其直節勁氣。足以勵天下之大習耶。何未見其有也。以其深仁厚澤。足以浹天下之民心耶。何未見其行也。以其忠信讜論。足以俾朝政之闕失耶。何未見其疏也。陛下何取于斯人。而起復之哉。故大臣起復。羣臣不以爲議。且從而爲

古詩言卷四十五
之辭所以預爲已地也。羣臣起復大臣不以爲非且
從而成其事亦所以預爲已地也。大臣旣無忌羣臣
復何慙羣臣旣有例大臣復何辭。上下成風混然同
流甚之至無起復之例則爲匿服之計。例在博恩則
匿服以受封。例在得官則匿服以聽選。例在掇科則
匿服以應舉。例在遷官則匿服以候遷。例在求賄則
匿服以之任。率天下之人爲無父之歸。臣不忍
聖明之世風俗之做綱常之壞一至于此也。
施爾奮曰公爲本朝忠孝狀元。讀此疏可想見。

劾元輔不奔喪疏

鄒元標

亟斥輔臣回籍守制以收人心以正綱常事標聞輔
臣張居正三疏乞恩守制。皇上三留之爲居正計
者必再疏懇之。皇上不聽計哀處求之而
已。何求歸之情未切暫留之疏遽上。標讀此涕淚交
流。自惟涉世未久諳練未深不敢呶呶自取越職蓋
冀當言責者之有言也。今當言責者不惟不言且乞
留矣。標復默而不言。三綱淪九法斁。雖日被冠裳無
異禽。敢置身斧鉞披瀝爲皇上陳之。標聞孔子

有言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
正人何此之謂也以今觀居正于父憑棺淚奠未盡
送終之禮在京守制尚貪相位之尊果能正身而正
人耶不能正身為居正計者不可一日而不去
皇上為居正計者不可一日而留矣今皇上留之
者豈以其有利社稷耶然不知居正之在位也才雖
可為學術則偏志雖可為自用太甚諸所設施乖張
難以疏舉姑舉其最者一曰進賢未廣如先朝各郡
邑進學數十人居正在事限郡邑不過十六七人是

阻進賢之路也夫豪杰之徒非有衣冠維持之不羈
之才必有所逞迄今怨號之聲遍于江南此其遺禍
何如也二曰決囚太濫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故好生之德洽于民心今則不然先時決囚略舉以
示威而無定額居正在事限各省決囚有定數以至
首鼠相窺者欲盈其數以免罰有濫及無辜者矣夫
決之先歲者聊以示懲來歲其數無異則雖有自新
者其道無繇也三曰言路未通古先盛世草茅賤士
農工商賈皆得竭智盡力居正在事大臣持祿不能

言小臣畏罪不敢言。問有憂關國計。慮切民瘼者。欲抵掌而譚。當世往往有今日。陳言而明日。罹罪者矣。豈盛世所宜有哉。四曰。民隱未周。標先歲北上。觀黃河泛溢。漂沒爲魚者。不知凡幾。僅有存者。架木爲巢。啜水爲餐。有司不以奏聞。恐傷大臣德政。以致展轉溝壑。提妻挈子。散之四方者衆。皇上深居九重。漠然不知。居正之罪也。其他任侵刻之吏。阻豪傑之才。又有不可枚舉者矣。即使有利社稷。尤大壞綱常也。况無利社稷。若此而可留之耶。標伏讀。皇上諭曰。

朕學尚未成。志尚未定。先生既去。前功盡棄。皇上言及此。宗社無疆之福也。雖然。學固未成。志固未定。而弼成帝學。引君當道者。未可謂在廷無人也。以居正而在京守制。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綱常自此而壞。中國自此而衰。人心自此而死。居正一人不足惜。後世有攬權戀位者。輒援居正故事。甚至窺竊神器。貽禍深遠。其患難以盡言者矣。且居正以冝喪而議國事。天下之人皆曰。居正不孝而固寵也。居正不孝而擅權也。居正不孝而糜爵祿也。雖有設施。誰

則信之居正之心必曰天下之議我不孝而固寵也。議我不孝而擅權也。議我不孝而縻爵祿也。天下稍有不從禍流縉紳天下以是疑居正居正以是疑天下上下交相疑而禍不日深者未之有也。標又揣居正之心矣。標觀居正首疏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非常事者非常人所能辦也。是其心蓋曰起復非常事也。吾非常人也。吾而當此誰則議之。自標觀之人有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力此五者所謂不常人也。今有于親生而不顧死而不葬指而名之曰此

非常人也。然人不曰殘忍則曰薄行。不曰禽虺則曰喪心。可謂不常人乎。且其疏又曰不顧傍人之非。議恤匹夫之小節。非病狂喪心有此言哉。一家非之不顧一國非之不顧天下非之而不顧。理之所在則顧理而不顧衆也。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傍人私議是非非平尾生之信孝也。之行陳仲子之廉小節也。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果可謂小節乎。又曰道路無不爲之酸鼻。此其欺罔尤不容言。居正未聞喪之先天下共覩其奸。居正既留京之後天下深恨其非標常

登刑堂遇各司曹出刑曹接諸冠裳各垂首喪氣一日三嘆切齒含憤有不忍言酸鼻者誰平皇上婚固大禮也。居正以被經罪人欲雜平其間何心哉。蓋欲誇示來世以居成功耳。宋臣文天祥當南渡之日猶送親歸葬。當此清朝豈南渡之時耶。先朝李賢奪情起復羅倫力排斥之。居正之不歸。蓋無情之可奪。無復之可起。遠非賢之儔矣。大臣聞喪而不歸。小臣必有匿喪而不報者。此固所必致也。嗚呼。父子天性其恩罔極。事父如此事。皇上可知也。先臣曰求忠

臣于孝子之門。遣其親而能忠其君者。未之有也。抑標又有深恨焉。國家以言路付之臺省。事係綱常。悉陳無隱。默而不言。猶謂曠職。臣觀湖廣道御史曾士楚一本爲保留輔臣事。不勝驚愕。公論倒施。蓋至此平夫。今日上疏留輔臣者。士楚也。臺臣倡之。明日上疏留輔臣者。陳三謨也。省臣效之。朝廷爲首善之地。臺省係公論之所。論及至此。可勝言哉。所幸者公卿大臣挺然中立。未有留疏。然因此而遷去不常矣。邈其源上楚先之楚也。身服豸繡。心同犬羊。天下嗷嗷。

于士楚標切謂不斬士楚雖死不瞑目也。如言可採
望亟斥輔臣速歸守制待制滿之日另行起用則綱
常正而人心服朝廷尊而天變消萬世仰 聖天子
作爲出尋常萬萬矣。居正學尚刑名見標此疏禍標
必深標萬萬死矣。蓋非嚴刑督責箝天下之口則攻
之者愈多也。噫標甘爲妾婦自愛其生矣。堂堂丈夫
不恐爲妾婦也。碎首玉塔笑恨哉。

卷四十五 終

古今議論叅卷四十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八陣圖論

陳 偕

八陣圖者始于黃帝征蚩尤。命風后爲之者也。名之
曰天地風雲虎翼蛇蟠龍飛鳥翔。是爲八陣也。孫子
八陣。則方圓牝牡衝直方宜車輪鴈行也。孔明又師
其法而變化之。而有洞當中黃龍騰鳥翔連衝握奇
虎翼折衝之殊。陣圖凡三處。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

一在廣都之八陣鄉。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其法天衝十六陣居兩端。地軸十二陣居中間。天前衝四陣居右。後衝四陣居左。地前衝六陣居前。後衝六陣居後。風八陣附天。雲八陣附地。合爲大八陣。天衝并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風八陣爲三十二陽。地軸并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雲八陣爲三十二陰。遊兵二十四陣在三十六陣之後。凡行軍結陣。合戰設疑。補闕全在遊兵。天地之前衝爲虎翼。風爲蛇蟠。兵家先陰以右爲前。又風從虎。虎與蛇皆陰類。同位西北也。

天地之後衝爲飛龍雲。爲鳥翔。兵家後陽以左爲後。又雲從龍。龍與鳥皆陽類。同位東南也。以天地風雲爲四正。以龍虎鳥蛇爲四奇。所謂大八陣也。每以二陣相從。一陣之中又有兩陣。一戰一守。中外有輕重之權。陰陽有剛柔之節。彼此有虛實之地。主客有先後之數。通考古今陣法。莫有過於軒轅黃帝破蚩尤之陣者。夫古之蚩尤。卽今之胡虜也。黃帝按井田作陣法。大將居中。專主旗鼓。八節旋繞。悉聽指揮。若正北受敵。則東北西北二陣爲奇兵。張左右翼以援之。

古今談論卷之四十一
若正南受敵。則東南西南二陣爲奇兵。張左右翼以
援之。其正東正西及四隅受敵亦如之。所謂常山之
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俱
應者也。古之名將知此法者。惟太公望。孫武子。韓信。
諸葛孔明。李靖。數人而已。吳起以下不知也。八陣體
方而用圓。一象九宮八卦。其變爲直銳圓方曲之五
陣。則象五行也。太公天地人之三陣。法三才也。李靖
之左虞侯右虞侯。左一廂右一廂。左二廂右二廂。名
爲六花陣者。本孔明八陣之法。大陣包小陣。大營包

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爲圖因之。外畫之方。內環
之圓。是成六花。內環外方者。方生于正。環生于奇。方
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于地。行綴
應于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古人秘藏此法。故詭
設八名耳。八陣本一。而分爲八也。亦何止八而已乎。
一大陣之中。固有八陣。而分八陣之中。亦各有八陣。
大陣則法伏羲八卦。小陣則法文王六十四卦。所謂
陣間乎陣。隊間乎隊者也。若夫造遁甲。有九星用三
奇者。亦皆黃帝命風后爲之。蓋聖人神道設教。以妙

運其術。使人莫測其所以然也。大將居于玄武之位。而北岳則常山蛇也。又曰。常山蛇陣。李靖言井田之形。開方爲九。黃帝因以制兵。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及乎變化。散而成八。復而爲一。杜牧以爲數始于五。而終于八。奇正之出。皆生于此。奇亦爲正之正。正亦爲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端。此古先聖智之制。陣法一順陰陽五行之理。相生相尅之宜。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人莫得而測其機也。

井田兵法之祖

論成周

陳繼儒

以兵毒天下。不若以兵教天下。以兵教天下。又不若以兵藏天下。周公制爲井田。表裏田獵。善藏其兵法于不窮。使民由之。而不使民知之。使後世莫得而詳。然其井田之神功變化。則散見于車攻七月諸篇。而微隱于周官田獵之制矣。如夫里而井。井田九百畝。自箕子之九疇始也。八家皆私百畝。自宓義之八卦始也。公田居中爲大將。握奇居中央。私田居外爲正兵。以居四正爲奇兵。以居四隅對敵。則正兵迭出。奇

角則奇兵互張止則大營包小營行則大陣包小陣
斷之而爲三則吳璘之三疊出之而爲六則李衛公
之六花全演之而爲八則武侯之天地風雲龍虎鳥
蛇而法止矣然此猶兵家之營陣圖耳有如授之以
圖而不教之以法與無兵同其民日引月長于爭鬪
殺戮之事而不潛耗其雄心移易其耳目與教盜賊
同聖人於是因祭以用獸因獸以代敵悉匿其造作
進退之名而更創其說曰田獵吁公之心亦良苦矣
使公之井田止于截溝塗而剖封植其制誠迂惟其

以田獵輔之而行則所謂導民于富且强者甚巧而
不露而千古兵家不傳之秘法悉藏焉公何迂濶之
有哉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獵以明四時不失職也質
明什旗後止者誅以嚴信誓也假蘭艾之草以爲席
置通帛之旃以爲門以懼傷馬也車之八門礙以車
軸以試其能御也車軌塵馬候蹄以試其能馳也旌
旗金鼓以畫戰也選車徒讀書契辨名號以夜戰也
過禽不逐以示不奔逐也面傷踐毛不獻以示不殺
迎降也不成不獻以示不戮幼穉也出則少者在

古今言部卷四十一
以示趨敵也。入則少者在後，以示殿師也。有聞無聲，以示師克而和也。酌醴獻賓，以示告廟飲觶也。夫公之神巧變化，善藏其兵法于不測如此。當是時，雖蠻夷猾夏，夷狄盜賊奸詭，則竟付之士師。若曰：兵者，此不過刑法之屬，不以教吾民也。况溝洫川澮相錯，如織則不必設地網，以制戎馬；比屋皆土著，則不必立保甲，以稽奸僞；民二十四而受田六十，而歸田則不必汰老弱，以核軍籍；田中有廬，疆場有宮，則不必築地以處師徒；我耘我耔，我黍我稷，我倉我庾，則不必

幾千里之芻，挽萬鍾之粟，以給餼廩，轉饋餉。夫今日之國家，其漸趨于貧弱者，爲其東南之民驅而養西北之兵也。卒之首與尾兩窮，而富與強俱困。公惟借民以足食，旋惟借民之食以足兵，無召募揀選而技良無營堡斥堠而設備，無更翻屯戍而居處寧無牽制，觀望而肝膽壹規，疆里爲營陣，揭鋤延爲干戈，轉用其所以斃獸者，以爲斃敵之法。上不言，下不覺，百姓日馴，夫狼戾不肖之心，而國家坐饗夫數百年全勁之利。老氏曰：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易曰：寓天下至

險于至順。嗚呼公之意。豈本諸此歟。

楊升菴先生廷對文武兵農策中有云。三代迭尚。日忠日質日文。而不及武者。蓋言忠質文則武固在其中。必以武言。則是秦之所尚。而非三代之治矣。周列四民。曰士曰農曰工商。而不及兵者。蓋言農而兵也在其中。必以兵言。則是後世之制。而非成周之舊矣。

論春秋戰國兵制

施愛

先王既以兵定天下。戢藏干戈。誕敷德教。而猶立司馬以統六軍。因井田而制軍賦。為萬乘千乘百乘以昭等威。文武相配。鄭大夫曰。五材並用。誰能去兵。聖人以興。亂人以廢。興廢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繇。于是而周室東遷。列國變更。王制其效可考也。故魯秉周禮而兵弱于齊。僖公能復周公之舊。詩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大國之兵賦也。成公為齊難作丘甲。賦增十之三。戰于鞍。四卿並將。襄公時三桓改作三軍。

三分魯。昭公時季氏舍中軍。四分魯已。擇二公無軍焉。蒐于紅。革車千乘。蓋竭作也。哀公用田賦。大變丘乘之制。民無餘力。孔子正之曰。季孫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齊桓公相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軌里連鄉之法。具管子書。大畧倣周制。變從輕便。以外攘夷狄。內尊天子。爲五霸首。孝公棄先業。不能世霸。晉世霸起于文公。實接齊桓。宋襄圖霸。兵敗官殲。公無以衛其股。則無制之驗也。晉自曲沃并翼。僖王以一軍命武公爲晉侯。獻公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惠

公韓之敗。作州兵。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按楚薦啓疆。曰。晉千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則晉通國率五千乘。用七百乘。有所更代。猶齊法。此桓文所以盛也。其後復作三行以禦狄。蓋避天子六軍名。清原之蒐。罷三行爲上。下新軍。凡五軍。襄公蒐于夷。舍新軍。復三軍。舊制。景公邲之役。三軍增置大夫各一人。猶三行也。鞍之戰。益車八百乘。始作六軍。賞鞍之功。六大夫皆爲卿。明僭王度。若此。厲公鄆陵之戰。罷新上軍。悼公初尚四

古今言部卷四十一
軍。三○分○之○以○伐○楚。其○後○新○軍○無○帥。公○使○吏○率○其○卒○乘
官○屬。以○從○于○下○軍。遂○舍○之。傳○曰○禮○也。故○悼○公○駕○楚。能
復○文○公○之○業。則○以○分○軍○爲○桓○文○節○制○之○師。其○後○平○公
治○兵○邾○南。甲○車○四○千○乘。崇○尚○威○力。軍○政○移○于○六○卿。與
魯○三○家○等。諸○如○衛○蔡○陳○鄭○曹○許○小○國。以○兵○服○屬○于○人。
無○足○紀○矣。楚○吳○越○秦○皆○夷○也。初○無○井○牧○法。楚○自○武○王
伐○隋○而○爲○三○軍。成○王○城○濮○之○敗。左○右○師○中○軍。猶○武○之
舊。又○有○東○宮○之○甲。若○傲○之○六○卒。申○息○之○子○弟。往○往○非
古。然○莊○王○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訓○國○人○討○軍○實。逮○邲

之○役。軍○制○備○矣。于○是○楚○莊○得○列○五○霸。公○子○嬰○齊○爲○簡
之○師。組○甲○被○練。皆○創○名○之。後○薦○掩○賊○車○籍○馬。以○漸○及
靈○平○之○世。廼○有○五○師。又○制○爲○舟○師○也。吳○王○僚○伐○楚○空
國。而○二○將○闔○閭○伐○齊。蓋○可○見○者○四○軍。夫○差○益○強。帶○甲
之○士○十○三○萬。黃○池○之○會。三○軍○皆○萬○人。與○晉○人○爭○長。而
春○秋○有○會○兩○霸○之○詞○焉。越○王○句○踐○棲○甲○楯○五○千。于○會
稽。生○聚○教○訓。卒○沼○吳○而○霸○天○下。始○伐○吳。發○習○流○二○千。
教○士○四○萬。君○子○六○千。諸○御○千。再○伐○吳。自○將○中○軍。分○左
右○私○卒○鳴○鼓。江○中○潛○涉○襲○擊。其○制○勝○全○在○習○流○矣。流

為戰國。并吞斥地益廣。而丘乘之法愈壞。多者帶甲至百萬。少者數十萬。車乘騎匹互為多少。喪師動至四五十萬。則所用者可知。大抵戰國之制。凡勝甲者皆籍為兵矣。先是齊桓晉文始為召募科民之法。而秦遂有陷陣。楚有組甲被練。越有習流。君子之軍。迨至戰國。益尚騎射。而齊之技擊。魏之武卒。趙之胡服。秦之銳士。行之中國。後世詐力之兵用矣。秦自襄公收周。列為諸侯。脩其車馬。繆公始作三軍。殺之戰。三帥三百乘。遂霸西戎。置陷陣。哀公救楚。車五百乘。獻

公兵不及一

五

公為戶籍相伍。及孝公用商鞅。初為轅田。遂破井田。開阡陌。又以地曠人寡。誘三晉之人耕。大率皆半為農。半習戰。民年二十二以上。傳之。而始有更卒。正卒。戍卒之名。昭王有銳士虎賁八百萬。長平之役。年十五悉發之。非商鞅之舊。始皇并天下。銷兵。跪于咸陽。講武之禮。罷為角抵。而北築長城。南戍五鎮。驪山阿房之役。用衆計至三百餘萬。且在戰國殺傷之餘。于是兵不足用。而發謫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凡在里門之左。一切發之。謂曰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

衛者安
存

如始皇計。盡徵材士數萬人。衛咸陽。教射禽獸。令自
齋糧。而勝廣起矣。夫商鞅破田。以便耕種。亭郵鄉縣。
猶古遺法。惟古人寓兵于農。藏用不示之意。無有存
焉者。使民要利于上。非戰無繇也。功賞相長。五甲首
而隸五家。最為有數。故能四世有勝于天下。然皆干
賞陷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是以章邯降楚。而曉
關下軍將皆賈豎。可啗以利。懈而擊之。沛公兵遂西
入咸陽。

此先大王父兵制志也。大王父與汪公南漢交

善。汪及見此篇。持示南塘戚公曰。施公多經濟。此
特其兵制耳。恐臨時出奇。別自有在。戚公曰。制不
定。不足制勝。既能觀其善敗。就筆陣設伏處。已自
出奇。所謂多多益善者。汪公遂疏薦兵部。未得請
云。孫有翼識

先生兵志自黃帝訖。本朝特采是篇者。以春秋
戰國兵鮮有稱說。宋陳傅良言之。又不如先生之
詳核而警要也。愚按始皇之成帝也。純用數百年
畊戰之力。兵罷既銷。咸陽不守。蓋五霸變襲王道。

故猶得霸。始皇信已自用。霸制且盡。尚能帝乎。此文上之千數世。下之千數世。盡在其中。

如國兵禍。宋則與。文亦成。宋主。夫主兵志。黃帝。本。林。宋。以。林。出。奇。神。歸。冬。交。益。善。法。玉。公。教。高。燕。兵。精。未。林。前。或。不。兵。歸。烈。烈。其。善。列。軍。朝。始。公。與。自。林。其。兵。歸。耳。恐。歸。林。出。奇。限。自。亦。州。公。曰。歸。不。管。玉。又。長。北。蘇。林。示。南。報。無。公。曰。孤。公。之。歸。林。此。

論漢兵制

陳傅良

漢大抵因秦制。凡民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每
立秋。斬牲于郊。名曰貍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
陣。名曰乘之。季冬。天子大會饗。賜觀以角抵。罷遣。一
歲為材官騎士。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
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為樓。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
行障塞。年五十六乃免。就田。又自十五以上。至五十
六。出賦。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天下人皆
直戍邊三日。行者不可便還。因住一歲。諸不行者出

錢三百以給戍者。是爲過。更有事以羽檄發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事。已卽罷京師之兵。止南北軍。及中尉緹騎郎中令諸郎城門較尉屯兵。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太將軍以罷將帥。而北軍分八較尉。以中壘領之。中尉爲執金吾。而置三輔都尉屬焉。郎中令爲光祿勳。而置建章營騎屬焉。後更名羽林騎。元狩間兵革數動。士物故者動以萬數。民貧多。復徵發之士益少。于是發謫吏

次謫民。次謫戍。次七科謫。而又多赦罪人。亡命弛刑。官徙從軍。初高文世用兵。中尉兵屬衛將軍。尚屯關中。至元鼎六年。中尉卒。始發矣。邊兵不贍。至出武庫。昭帝始元間。始募犇命。及發惡少年。始有告劾亡者。宣帝神爵間。擊羌。發三輔中都官。徙弛刑及應募。伏飛將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以益邊兵。蓋北軍亦出矣。唐杜祐謂歷代兵制。可採惟有漢氏。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輳居三輔陵邑。以爲強。榦弱枝之勢。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

看 憂為得

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坡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削。雖衛霍勲高。績重。命將旋罷。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按漢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祐言。命將旋罷。是矣。又按漢兵。郎官無員數。虎賁千五百人。而多不過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較各七百人。至東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千六人。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至東漢。不過六百。人衛尉所領。諸宮掖門。都侯劔戟衛士。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十二城兵。雖不見數。然亦不過門置一候。以掖門司馬所掌考之。多至

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則城門領于一較。大略可見。兵數蓋僅盈萬。高祖晚征黥布。用留侯計。發關內兵。合中尉卒三萬人。衛太子軍霸上。惠帝末年。陳平周勃為將相。始以呂氏故。屯兵滎陽。文帝備胡。以三軍。景帝七國之變。太尉周亞夫乘六乘傳。出擊吳楚。而大將軍竇嬰監軍滎陽。皆因軍設屯。事已即罷。武帝雖置關都尉。領于郡國。亦無營壘。而佑謂重兵悉在京師。非也。漢制雖曰因秦。然多近古。蓋民有常兵。而無四征之勞。國有常備。而無聚食之費。當是時故

古今詩話卷四十六
 將之家亦無給賦。宰相之子均調戍邊。是以繇有復
 算。有減更有貸。則得為君上之恩。至于將相廢置。惟
 時或中郎公卿。或邊郡守尉御史大夫出為護軍。不
 為左遷。酒泉太守即命破羌。不為異數。而又御軍之
 法簡肅精明。雲中戰士上軍得喪。寇首虜六級。賞典
 輒格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不越旬日。璽書已報。輪
 臺之詔。敗亡不掩。衛霍行功。幕府相除。可以槩見其
 時。無有壅蔽誕謾之患。若乃賞賚雖或無常。廩餼悉
 皆有量。京師將校比二千石。廢下戍卒月穀二斛六

斗有奇。是以終漢之世。上無叛將。下無驕兵。諸呂七
 國。變生倉卒。備禦素具。北胡南越。連兵數年。而邦本
 不搖。誠有以也。南北軍記云。南北軍漢制也。古者天
 子之都。必有重兵焉。所以壯根本而嚴衛翼也。上天
 之象。以羽林為天皇帝之座。以兵師為營衛。規天摹
 聖。則瓜牙之衛。詎可一日而缺。諸漢高祖皇帝以神
 武之資。躬持三尺。糾合義旅。蝨鞮罄而汗介冑。其勤
 五載。縛嬰斬羽。而後天下合為一。任罷之兵。佚諸農
 畝。巴渝北貉。無勤遠人。臥鼓包戈。將與天下安。安于

無事矣。然方是時，葷允北張，蠻睢粵肝，劍立之壤，植大。強宗豪姓，盤互關東，而材官騎士，散在郡國。虎符羽檄，召而後來。帝室皇居，無武卒銳士，以鎮之。殆非所防。未然而室不軌也。此高帝建軍之本意歟。夫天下形勢，惟地與兵。漢都洛陽，戊卒幹議，即命西駕。按秦故地，左殺右蜀。太華涇渭，表裏襟帶。金城千里，巋然天府之固矣。南北二軍，負城環宮，路似營列，恭峙星布。平居無事，虎視眈眈。四征不庭，如火發發。而又衛尉藩護，金吾徼巡。武庫司兵，司馬崇掖。章溝虎威，畫揮夜阿。戎心姦膽，戰栗駭落。無敢弗率于我天威。鎮安四方，鞏固萬世。兵威地利，兩兼得之。信乎高祖貽燕子孫，規模宏遠也。

無事矣。然方是時，宗廟在北，宗廟在北，宗廟在北。大強宗豪姓盤互關東，而材官騎士散在郡國，虎符羽檄召而後來。帝室皇居無武卒銳士以鎮之，殆非所防未然而室不軌也。此高帝建軍之本意歟。夫天下形勢惟地與兵。漢都洛陽，戊卒幹議，即命西駕，按秦故地，左殺右蜀，太華涇渭，表裏襟帶，金城千里，歸銀燕于燕，與燕共戢。軍負城環宮，路似營列，恭時與安四度，鞏固萬世，其與此係兩兼，幹之計平高，其書聯文，同夫以遠觀，輝與期，其無如典率，干非天規。

唐兵志

歐陽脩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因時制，又以苟利趨便。至于無所不為，而考其法制，雖可用于一時，而不足施于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法，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于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于府兵，始一寓之于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于後世子孫

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敝也。適足為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于亡焉。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為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于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亡滅者。措置之勢使然也。

古之有天下。國家皆其典。古之有天下。國家皆其典。古之有天下。國家皆其典。古之有天下。國家皆其典。

宋兵志

腕腕

嗟乎三代遠矣。秦漢而下。得寓兵于農之遺意者。惟唐。府衛為近之。府衛變而名募。因循姑息。至于藩鎮盛。而唐以亡。更歷五代。亂亡相踵。未有不絲于兵者。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曠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于其間。凡其制為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雖以矯累朝藩鎮之弊。而

其所懲者深矣。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廢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于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元祐紹聖遵守成憲。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故無益于靖康之變。時其所任者童貫也。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羣盜以開元帥府。其初兵不滿萬。用張韓劉岳爲將。而軍聲以振。及秦檜主和議。士氣遂沮。孝宗

有志興復而未能。光寧以後募兵雖衆。土兵日蹇。况上無馭將之術。而將有中制之嫌。然沿邊諸壘尚能戮力効忠。相與維持。至百五十年而後亡。雖其祖宗深仁厚澤有以固結人心。而制兵之有道。綜理之周密。于此亦可見矣。

之。十四兵。指刺太多。將驕士惰。徒廢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為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于是聯比其民。以為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密。是。此。亦。可。恨。矣。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元。祐。紹。聖。遂。取。鞏。音。恩。國。繇。入。觀。而。備。兵。之。首。首。首。繇。壁。之。周。楚。直。激。忠。休。與。繇。特。至。百。年。爭。而。必。年。難。其。斷。宗。出。無。如。殊。之。淋。而。深。育。中。師。之。兼。恐。故。豈。謂。壘。尚。猶。亦。恐。與。鄭。而。未。始。亦。寧。府。繇。墓。兵。難。來。生。與。日。寒。民。

國朝兵制

金元嘉

兵制自成周而下。漢唐殊得要領。我國家規摹兵政甚詳。且悉。內設錦衣等十二衛。以衛宮禁。即漢南軍之制也。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即漢北軍之制也。外設都指揮使司。列于各省。直要害之處。凡十六司。而為行都司者四。督府握兵籍。而不與調發。兵部與調發。而不治兵事。即唐府兵之制也。成祖因五軍之舊。益之以三千神機。曰二營。後分而為十營。增而為十二。又合而為東西。官廳為戎政府。總皆

五軍遺意。雖時分時合。時聚時散。然使常頓數萬。豕
豕手京師。猶可綢繆根本。矻恃金湯。無奈其為乘軒
之鶴也。為衛人棘刺之母猴也。為南郭處士之竿齊
王好一一聽之。則遁也。頃遼瀋既陷。警報日至。虜騎
且旦暮渡河。一時文武大吏。欲求外援。則遠水不救
近火。欲事內練。又臨渴難以掘井。除嬰城固守。外更
無別策。除宋祚靈長。當無是事之語。外更無妙算。而
尚謂鍾簾有所恃。無恐哉。是京兵之弱莫甚。今日京
兵既不足恃。常延頤而望曰。四方其有響應者乎。乃

率望風股栗。卽以虎符徵之。猶嗷嗷不敢進。冀得三
萬精卒。可保三全河口。而調發遷延。無一應者。是外
兵之弱亦莫甚。今日欲轉弱為強。道安在。愚謂必先
識其所以弱之源。而後強可振也。夫今所號為營兵。
非盡繇勳貴子弟。如漢時羽林緹騎之選也。又非三
輔中應募。依飛射士力扛鼎而射穿的者。也不過尺
籍之徒。存占役之相繼。或四方流寓而竄籍其中。便
擾為世業。或衙門廝養而影射于此。可資為月糧。身
不履戰陣。焉知鼓鐘鏡鐃之節目。不識褊裨。豈通手

古今詩話卷之四十一
足臂指之情。無論老家不能授甲。卽號挑選亦張半石弓。而乘款段馬。識者明知其無用。而猶爲之說曰。不如是則不足容奸宄也。不如是則不足餽游惰也。夫以國家養健兒之費。豈可升斗求活。且天子爪牙親軍。而可爲作奸犯法者。淵數耶。今所謂爲外兵。非盡其帳下選卒。可衝鋒陷陣者也。又非其道將素所拊循。能赴湯蹈火而不顧者也。不過撫按行之道。府道府行之州縣。按籍而抽取。捱門以稽查。黠有力者已計脫矣。應募者非弱不能自存。于四民之業一無

所就。姑以性命博金錢。則無賴惡少。兇悍不能容于鄉里。故其去死地如鶩。兵之捐親棄子。死喪疾亡之感。旣觸其中。衝風冒雨。飢渴寒暑之變。又攻其外。無論孱弱者不能出玉門關。卽號稱跳盪。然始焉仗劍從戎。或尚有敵愾之氣。旣焉賣刀典衣。則漸無死綏之志矣。識者亦明知其無益。而猶爲之說曰。不如是則不足塞勤王之詔。不如是則恐萃九邊精銳。而盡爲三韓之暴骨。夫封疆大事。而可以虛文塞責。且京師與邊鎮。孰重衛遼左。所以衛京師。寧得以舍已耘

人藉口耶。愚嘗謂京師非小弱也。凡畱守虎賁天策等衛額具在也。間有中貴影昷。豈真河南南陽不可問耶。或以承平既久。逃亡日多。而燕趙古悲歌慷慨之地。獨不可移尺一以募之耶。或以弱不任兵。而鳴鏑飛騎。探赤白丸于長安市者。比比是也。獨不可蒐而拔之耶。各邊鎮省直之幅員。非減于昔也。國初額設之單衛。則以五千計。所則或以千計。或以百計者。具在也。又有城守之兵。如精兵常兵。機兵之統于州縣者。有事變調集之兵。如寨兵遊兵之帥于叅遊

者。有增無減也。間有將領侵漁。然豈真將軍貴倨。不可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耶。或以相承既久。曠昷自多。然中原豪傑。河朔精銳。以致三吳亡命。蜀楚奇材。劍客。獨不可廣門路以收之耶。或慮無投袂應者。然方今草澤如雄鷲。羣于海島孤嶼間者。實煩有徒。獨不可誘而致之耶。誠在京則總之于司馬。督之于勳臣。巡視之于臺省。在外則總之撫鎮。隸之于道府。分布之于諸帥。厚其廩給。時其較閱。法在李抱真之守澤州也。澤潞當戰爭之後。軍伍凋剝。抱真三丁擇一。俾

古今論衡卷四十一
十三
曹偶習射。不三年得成。卒二萬。稱昭義步兵。爲諸軍
冠。法在李德裕之帥劍南也。蜀自南詔入寇。民失職
無聊。德裕請甲人于安定。弓人于河中。弩人于浙西。
繇是器械皆犀利。謂之雄邊子弟。南詔不敢侵。而又
在重將材。天下不患無兵。患無將。如靖遠出征。則蔣
貴爲之翼。威寧提師。則朱永爲之佐。忠肅總權。則孫
鏜揚洪爲之驅。文襄持制。則仇鉞爲之奮。闔外無司
旗鼓者。而欲以輕表緩帶之儒臣遙制其進退。必無
幸矣。凡才堪專闡。或提偏旅者。宜以夾袋識之。而勿

使遺。又在蒐異能。天下庸人固多。奇才亦不少。如劇
孟布衣也。而亞夫隱之。若敵國。陳湯。勺貸無節也。而
卒著西域之勲。郭震。任俠盜鑄。吏議所不能容。而卒
佩將相印。余玠。落魄無行。鄙爲粗人。而卒手挈全蜀
以還本朝。豈軍中無奇才異能之士。足當一面。而徒
以猥瑣齷齪者充奔走。必無幸矣。凡有勇可賈。詐可
使者。宜另以隻眼待之。而勿以常格拘如是。而無事
則將知兵。兵習戰。人人願出死力。以報縣官。有事則
驅手足捍頭目。蹈至險。不暇顧矣。何至內與外毫無

足備緩急哉

師令吾閩時。每與謀伯兄嚴州守念平公談海事。鑿鑿有法。伯兄每稱師胸中有數十萬甲兵。今讀此文信然。嗚呼。斯文在吾師死。吾師死。德謀在。唐李端所謂未及酬恩。隔死生者也。每捧斯文。哭則不敢泣。近婦人撫膺浩歎而已。悲夫。

國朝兵制

陳勳

今天下之所為。有名而鮮實。以千百年之所蓄養。訓練。而未必當一日緩急之用者。非兵乎。蓋其初亦嘗參酌今昔。權度利害。計萬世而為之制。所以懲不若。備非常。示天下强者。非不威神。禪嚇。而不能必其後之。不耗廢。驕窳也。則何也。承平久而法不足以束其制。則制壞。沿習成而人不足以行其法。則法亦壞。議者不咎法之不用。不咎人之不能用法。而惟制之議亡。益也。我太祖一統函夏。成祖定鼎幽燕。經武之

制宏廓深遠。置五軍都督府分符而將。設三大營兵分曹而練。宿重兵于九邊。間衛所于州縣。畫地而守。牙錯碁布。臂指相使。二祖之鐘鼓鈇鉞寔式臨之時。運而往。兵革不用。玩愒無震之餘勢。不能不稍變。景泰中嘗爲十二團營。練京兵矣。其後設兩官廳矣。至嘉靖中復爲三大營矣。沿邊列郡亦間以召募矣。振刷一時。兵亦稍稍厲。而尋易尋朽。至于今日而敝又甚也。總而言之。其弊有五。夫聞烽舉而色喪。語合刃而股栗。則其弊怯也。夕弛擔而坐市門。旦樹羽而

之。若兒戲耳。問之。攻殺擊刺。所以然不知也。則其弊媮也。衣廩不能時給。主者又役屬而賸削之。于是飢寒逃亡之莫詰。而籍爲虛。則其弊耗也。責以投石。趨距弗工也。至作奸請勾。甚工也。有一人二籍而利其糈者矣。則其敝詭也。平居未嘗得一當以報上。而習于參養。見謂當然耳。給糈稍緩。則脫巾誑于市。法稍厲。則譁而起也。猛悍虓厲之氣。不用于敵。而用于主將與命吏。則其敝驕也。議者思振刷而不得其解。遂欲求于制之外。慮京軍則欲籍丁壯以固三輔。慮

邊鎮則欲募土著而撤客兵。慮郡國則欲編民兵而廢勾稽。夫民不知兵之日久矣。簦編之令下。能無驚擾乎。教肄能遂如法乎。卽客兵旣撤。衛所不補。而新集烏合之衆。足支緩急乎。夫置羽林緹騎。而無益漢。變曠騎。而無益唐。刺義勇。更保捷保毅。而無益宋。故愚以爲今日獨患用衆之無法。不必他求兵也。獨患用法之非人。不必更議制也。夫用法者。欲有所覈實。于法內。又欲有所鼓舞于法外也。人之在事內者。不可不務責成。而其在事外者。不可有所牽掣也。夫士

有餼以宿飽也。而需索爲常例。有清勾以寔伍也。而吏尉以爲市。去留廩食。必以技力以致精也。而不能無濫竽亂行者。戮不用命者。戮以致威也。而不能無佚罰先登者。未必錄也。或冒功而幾優敘。失律者。未必問也。或褻創而就吏議。叫囂而恣要挾。未必討也。反除所忌。而徇所請。如此而何法之能行。凡是數者。宜皆髮櫛而苗耨之。使食必可飽。兵必可戰。而賞罰功罪。無一不出于紀律。此所謂覈寔于法之內者也。夫兵者以氣用也。狃于習則怠。而不能振也。故善師

者常得其無窮之機而用之。今挑選之法有選鋒有正兵有備兵而竊謂不必有常籍也。時簡拔而進退之則競于奮矣。京營之將有賢而閒于畧者乎。時命一人以訓邊軍邊將之入亦如之。久之而教相習矣。邊營之兵有練而精于技者乎。時抽一軍以習京營京兵之出亦如之。久之而能相若矣。而又以不測之罰警之。以非時之按劾聳之。此所謂鼓舞于法之外者也。夫將三軍所屬命也。今置將已輕矣。自叅總遊佐以上間以賄遷。彼方劍其下以自爲地。而何能用。

衆故計莫如懲債帥也。統袴肉食未必可當干城。而天下雄武方略之士或奮于徒步。起于列較。故計莫如廣推擇也。一事而衆爲監。指視煩而愈亂。一軍而屢易帥。耳目眩而愈禁。故不如專任而收其効也。法有用正用奇兵。有使貪使詐。或投餌而可以致敵。或少挫而反爲勝端。故不如從容而展其技也。巡視監察憲臣也。其大體主于彈壓。不必毛瑣而侵之。協理提督重臣也。其治兵宜久而練。不必傳舍而去之。所謂事內之人不可不責成者。此也。事方殷而議集。既

遣帥而議未已。彼方外憂泄內憂。撓必不能堅任事矣。曷若責人以事。責事以功。而姑息此繁言也。夫武士取激昂感慨身捍國耳。烏用齷齪苛禮爲。而文墨論議之士。必欲凌躡而據其上。稍不愜從旁沮之矣。甚者齟齬之矣。彼安所展其四體哉。此甚非共濟之義也。所謂事外之人不可有所牽掣者此也。夫法誠行。則女子可兵。市人可戰。出一令而可當挾纊。誅一人而旌旗壁壘可改色也。將誠得人。則壇可登。劍可賜。市租之出入可勿問。而中山盈篋可勿視也。卽今日之兵何患不可戰。今日之制何患不可刷。而以更議爲。

先生品望高潔。不喜榮宦。家居日以詩文書畫自娛。弗用爲名。故其文苦弗多得。

夫曷若責人以事。責事以功。而姑息此繁言也。夫武
士取激昂感憤。身捍國耳。身用離離。禮為而文墨
論議之士。必欲凌躐而據其上。稍不愜從。旁沮之矣。
甚者齟齬之矣。彼安所展其四體哉。此甚非其濟之
義。歟。廉胤。孫。各。姑。其。文。昔。兼。是。骨。擊。者。此。也。夫。法。誠
行。朕。姓。品。望。高。繁。不。喜。樂。宜。寒。暑。日。以。精。文。書。畫。自
鑄。鑿。旗。壁。壘。可。改。色。也。將。誠。得。人。則。壇。可。登。劔。可
用。忠。與。神。思。不。可。殫。今。日。之。師。可。思。不。可。佩。而。以。更

不當言兵事書

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
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毆略產畜。其後復
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民氣百倍。敗
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
民破傷亡。有勝意。今茲隴西之吏。賴社稷之神靈。奉
陛下明詔。和輯士卒。底厲其節。起破傷之民。以當乘
勝之匈奴。用少擊衆。殺一王。敗其衆。而有大利。非隴
西之民有勇怯。迺將吏之制巧拙異也。故兵法曰。有

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錄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
於良將不可不擇也。臣又聞用兵臨戰合必之急者
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
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此
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
原廣野。此車騎之地也。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
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
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
不當一。萑蒿竹蕭。草木蒙籠。枝葉茂接。此矛鋌之地

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
也。弓弩三不當一。土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
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
相失。此不習勒兵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
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
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
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
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
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臣

又聞小大異形。疆弱異勢。險易異備。夫甲身以事疆。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敵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

奴之革筈。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以大爲小。以疆爲弱。在俯仰之間耳。夫以人之處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

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
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為表裏各用
其長技術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練習說

唐順之

練習者教之戰而惜其死也夫民而荷之以戈日兵
生而驅之就死地日戰不有以教之棄其民矣昔晁
錯為漢畫禦戎之策而歸之於卒服習懼以卒與敵
也然所謂教者有體有用有常有變又有教兵之法
教將較之法不可不察也夫金鼓以一其耳旗幟以
一其目賞罰以一其心茲三者黃帝以來未之或異
也有所聞見而坐有所聞見而作有所聞見而進有
所聞見而退是所謂教之體也而未必其致諸用也

古今諸論卷之四十一
九九之技不足以盡周天之數。千倉之藥不足以應
厄。羸之求不達其用之弊也。可以坐而俾之有聞見
則坐。可以作而俾之有聞見則作。可以進而俾之有
聞見則進。可以退而俾之有聞見則退。是所謂教之
以用也。然皆常也。未必其達諸變也。剗腹洗腸。扁鵲
之所任。衆醫則懼。迴檣倒帆。舟師之所習。衆人則恐。
不達諸變之弊也。是故金鼓一其耳。不金鼓而耳亦
一。旗幟一其目。不旗幟而目亦一。其惟心之一乎。心
之一者。賞罰之一也。無濫及無倖免。則賞罰一。賞罰

一則心一。心一則常變一。夫是謂之練習乎。君以是
繩其將。較教將較之法也。將較以之。繩其兵。教兵之
法也。今之所謂練習者。吾知之矣。寅而集。辰而罷。也
而集。未而罷。教之金鼓。金鼓也。卒然有警。而金鼓之
耳有不聞者矣。又教之旗幟。旗幟也。卒然有警。而旗
幟之目有不見者矣。吁。若此者。是教兵法耶。是教將
較法耶。故嘗曰。將授一兵。則其練習之政。宜任其將。
期之曰。耳目心一焉。也。耳。金鼓。旗幟。坐作進退一焉。
也。耳。賞罰一焉。也。耳。不必日暴之日中。饑疲之也。不

必羣集之武場觀視之也。不必寅而至辰而罷也。而
 至未而罷也。火器千人馬必千人精也。弓弩千人馬
 必千人精也。勇力挺手千人馬必千人精也。將一日
 而與其火器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之。精熟之善者
 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至暮乃歸。旬日而火
 器者遍矣。一日而與其弓弩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
 之。精熟之善者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亦暮
 而歸。旬日而弓弩者遍矣。又旬日而與勇力者俱。勇
 力者亦遍矣。繇是某也勇。某也藝。某也逢巧。某也疾。

拙將無不心具之也。某之器大良。某之器良。某之器
 稍良。將無不心具之也。問之一則舉其十。責之用則
 呼其名。夫是之謂練習也。兵以是為式。是之謂教兵。
 將以是為殿最。是之謂教將較。

者或專取于豐偉或專取于武藝或專取于力大或專取于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則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積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失故態常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已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爲已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

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興言至此選士之術荒矣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人膽大是藝高苟熟一技而卽膽大也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尚可以教習必精神力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益渠皆生長同開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膽爲主膽之

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于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油滑。寧用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于感孚。愾氣易于振作。先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殼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于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

以成天下之功。辨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所以使威嚴之求行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于孝子若也。子之聽命于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于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是以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爲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矣。

嘉靖中倭寇吾閩。閩撫告急。浙總督胡公宗憲公

古今詩話卷四十一
遣將軍繇間道趨閩。夜半出擊賊，斬首千餘級。賊
走，遲江死者萬計。吾閩兒女子至于今日，道賊將
軍不絕也。

議教士兵

林燦

郡兵舊有定額。自寇亂以來，蓋日增不知其幾矣。十
邑之民困於供億，故吾鄉士大夫咸言不得已則願
罷浙兵。予竊謂此未易輕議也。何以言之耶？夫論兵
利害者，譬如養生。無病者藥不可試，病未瘳而勿藥，
亦非善養生者矣。嘉靖間倭寇吾土，列城陷，四郊焚，
蓋環郡之外悉就壘矣。當是時也，若非控于大邦，假
習流之卒以驅封豕，欲保其室家得乎？今喪亂既平，
人有功于我而棄之，不可謂義矣。且閩寇與浙直不

同倭之寇浙直也。靡有內訌。倏往倏來。飄風一日。棹數千里。稍不得利。揚帆鳥舉矣。吾聞海濱奸民樂禍。稔惡亂心。無厭素為島夷耳目。是故兵朝撤則賊夕至矣。不可不慮也。故輕罷兵者。是不審利害之實病。未瘳而勿藥之說也。若夫欲全為久遠之計者。則莫若漸教土兵。則可以漸省客兵。郡多崇山峻嶺。獨一面距海。兵法所謂挂地也。伏而候之。險而要之。敵可以入。不可以出。雖韓白有不易窺者。是故其禦賊也。用奇而不用戰。其養兵也。貴精而不貴多。自嘉靖末

迄今十餘年。有意土著久矣。卒未臻其效者。蓋亦有說。浙兵之客吾土也。居則有餉。行則有齎。踐更則有路資。召募則有雇直。而土兵數斗之糧。猶不蚤給。厚薄如此。奈之何。責之以死敵也。假使以閩兵之養。養客兵。客兵必不為用。以浙兵之養。養土兵。土兵獨不可用乎。謂宜籍三衛丁。餘以實缺。伍可得千餘人。萬夫長領之。機兵弓兵汰以充餉者。悉復舊額。亦可得千餘人。海防領之。俱統於監軍。專責之禦侮。蠲其他役。二三年後。則土兵可強。土兵既強。然後浙兵之思

歸者厚資遣之。賤更而不願復者，勿強。物故有缺者，勿補。不惟閩之食者日寡，而浙之耕者亦日衆。此所謂一舉而兩利者也。

所言人有功而棄之，不可世。忠脚跟在此。

練鄉兵疏

宋 攻

今天下大患，非以外有狡虜，東有叛兵，西有流寇哉。夫權根本之計，宜先寧邇，以柔遠。而審戡定之圖，則制虜之着，用漸，而制叛兵流寇之着，用頓。何言之虜有巢穴，有土地，有部落，我惟日日築濬，日日修繕，日日屯牧，在我之精神力量，寔寔充盈，我開拓一步，彼即退縮一步。故用漸，叛兵流寇，非失伍離次之罪軍。則迫饑長寒之愚民，朝廷特閔脅從之無知，不然赫然一怒耳，豈難制其死命哉。然所以制之法，則有不

古今詩話卷四十六
四
可○一○日○緩○者○蓋○此○輩○一○日○不○殺○擄○則○一○日○無○食○守○土○者○能○護○城○池○未○必○能○盡○護○村○落○兵○之○所○過○荆○棘○生○焉○而○農○事○廢○矣○農○事○廢○則○民○亦○貧○民○貧○則○從○賊○者○益○衆○故○所○以○收○拾○之○者○不○可○不○速○也○而○未○必○專○借○材○徵○兵○于○他○方○也○從○來○難○馴○而○易○潰○者○皆○客○兵○耳○必○土○著○之○兵○根○脚○踏○定○然○後○可○以○懾○服○客○兵○而○盡○爲○我○用○切○流○覽○齊○魯○秦○晉○之○地○其○人○多○強○猛○果○毅○試○頒○一○明○詔○于○三○省○曰○有○能○示○奇○建○功○斷○賊○之○首○而○係○賊○之○頸○者○資○以○金○錢○若○何○封○以○官○爵○若○何○同○夥○中○有○能○反○邪○歸

正○斷○賊○之○首○而○係○賊○之○頸○者○除○赦○罪○外○資○以○金○錢○若○何○封○以○官○爵○若○何○則○草○澤○中○之○人○亦○必○有○爲○皇○上○効○一○臂○者○不○第○草○澤○也○爲○我○効○力○者○卽○在○賊○肘○腋○之○旁○矣○而○戰○勝○攻○取○亟○資○土○兵○大○州○縣○或○征○五○六○十○名○次○州○縣○三○四○十○名○現○有○民○兵○則○用○民○兵○留○護○城○池○倉○庫○則○州○縣○官○募○之○一○切○安○家○行○糧○務○倍○於○常○例○亦○本○地○方○措○處○提○督○撫○衙○門○以○聽○調○度○此○輩○有○籍○貫○有○父○母○妻○子○有○親○戚○朋○友○雖○欲○逃○無○所○逃○且○賊○在○家○門○縱○不○爲○兵○亦○必○禦○賊○兵○卽○以○五○十○名○爲○率○大○處○可

古今通論卷四十六
得兵五百。小處即可得兵五千。若然則勝算在我。然後議勦議撫可也。

按馬燧鎮大原募廝役得數千人悉補騎士教之戰造鎧長短之制稱士所衣以便進趨為戰車冒以後猊象列戟于後行以載兵止以為陣以是威震北方李抱真鎮澤潞籍戶三丁擇一蠲其徭租給弓矢介偶習射比三年皆為精兵李德裕之帥蜀也率戶三取一人使習戰貸他役勿事緩則農急則戰謂之雄邊子弟兵勢隱然震于西南凡如

此類皆練鄉兵之效也。

後議勦議撫可也

按馬燈鎮大。募所役得數千人。悉補騎士。教之戰。造鎧長短之制。稱士所衣。以便進趨。為戰車。自以後。視象列戟于後。行以載兵。止以為陣。以是威震北方。李抱真鎮澤路。籍戶三丁。擇一蠲其徭租。給弓矢。介偶習射。比三年。皆為精兵。李德裕之帥蜀也。率戶三取一人。使習戰。貸他役。勿事。此釀督縣。激兵之效也。兵勢隱然。震于西南。凡如

請東鄉築外城議

上縣公

艾南英

邇者流賊已從會昌過安遠。此地去閩廣噪。不越百里。全隊而歸。休息數年。勢必復出。而會昌所生擒賊。從訊其口詞。謂賊首此歸。復行招募。再出攻剽。仰惟明侯匡濟之才。任事之勇。敵地數十年所未見。即如近者搜練軍實。壯勇如雲。雞犬按堵。奸盜不生。似無庸末議。仰佐高深。然良有司。數十年而一見。則創制立法。可為經久。使後有中才。得守明侯畫。一此地。方數十世之利。非獨後事之師而已也。竊謂有一部

到誰此思

之情形。有一縣之情形。在古兵法。地形有通有掛。有支有隘。有險。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名之曰通。東鄉地。形兵法之所謂通也。上之不如樂安宜黃。有險可據。有隘可擊。次之不如臨川。兩河縈帶。阻水可陣。賊入吾境。如水注漏甕。是處皆隙。禦之之法。以古準今。以大例小。以古準今。古有以山川為險者。有以兵為險者。有以城池為險者。以城池為險。古之堅壁清野之類是也。以大例小。古之以山川為險者。則宿兵於外。漢唐之都關中是也。關中天險。故漢唐兵之在關中。

者。僅有南北兩軍二百六十一府兵。此以山川為險者也。古之以兵為險者。黃帝之師兵。宋之都汴梁是也。黃帝往來遷徙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大梁當天。下之衝。故盡收外兵。而宿兵百萬於汴。此以兵為險者也。即如近者。明侯棟選壯勇。通縣之籍至二萬人。人人摩勵。惟恐賊之不至。賊聞之。相戒無入明侯之境。閩兵會勦。所過要素犒賞。擄掠婦女。搶劫財物。無異於賊。獨至東鄉。餌耳輯伏。城門大開。市肆不易。此非獨處置得宜。亦明侯所部投石超距之士先聲有。

古今詩論卷之四十一
以奪之也。然則以兵爲險之明效，亦槩可見矣。今將講著畫一，申明定例，自精常額兵外，約鄉兵而拔其十一籍而藏之，註其力之程，春夏歸農，秋冬團練，隊伍有紀，止頓有營，放操有期，器械有部，異日有事，按明侯之籍而舉其法，召其人，何難之有。然此可以禦外兵而不盡，可以禦賊外兵之至，志在攻畧，因其所至而備之，與之格戰，賊之來也，莫測其自，晝伏夜動，循行支逕，我旣團練壯勇，營止有定，此外鄉民勢分而不合，賊窺我大兵所在，左道遷避，所入鄉村，卽已

焚屠，擄掠婦女，搶載財穀，然後大兵尾之，卽隨行驅逐，勢不能使鄉落俱全，且賊入一村，大者足支千人，經旬之食，小者亦足數日，兼其行掠，或以大眾，或以零星，或以夜劫，我兵有次舍部伍，勢不能離次分應，所可禦者，賊之大眾而已。若賊以零星數百，分布剽掠，或夜分疾行，離賊寨二三十里，外突圍某村，鄉落勢寡如獵狐兔，故曰：可以禦外兵，而不盡可以禦賊。以古兵法論之，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而左傳亦曰：鄭人軍其郊，必不戒，蓋自戰其地，未有不內顧室家。

易生惶惑。大兵止頓。去士卒之家。近者二三四里。遠者十餘里。賊聲所入。訛傳叫囂。人顧其家。易至潰散。故地形所在。不能以山川爲險。而以兵爲險者。當倣古堅壁清野之說。而兼以城池爲險。故論者常欲聚通縣之老弱婦女財貨米穀。收入城保。而營大兵於外。與之堵截。一則賊入吾境。空無所得。勢不能因糧於我。一則我兵室家皆聚城郭。士卒無內顧之憂。不至潰亂。然而縣城狹迫。不足容四鄉之民。以明候任事之勇。廣築外城。北至港口。南至太平庵。沿溪爲

界。東西亦如之。總計丈尺。分派都圖。某都某圖共出公費築城若干丈。高比內城。殺其三分之一。以次相聯。四面環合。卽照該都圖所築丈尺。自外城之田至內濠之址。盡令縣民讓賣。該都縣民照依時值。不使昂價。該都圖之民。公收糧畝。創立倉廩。多建平房小舍。遇有寇警。輦載財粟。老弱婦女。盡收入保。而所築外城上下。開設銃孔。下可以埋佛郎機。平肩者可以施烏銃。百子等銃。每遇十丈之間。立一墩臺。以放矢石。以備瞭望。此所謂合通縣之老弱。以備城守。合通縣

也。之。穀。粟。以。免。轉。糴。而。合。通。縣。之。壯。勇。以。勦。逐。寇。盜。者。
指。陳。今。古。山。川。城。池。兵。衛。周。悉。分。明。雖。一。邑。情。形。
而。准。之。郡。國。邊。方。皆。可。作。樣。

卷四六 終

白雲書庫

